许环建审〔2020〕66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气PSA提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56716581533）上报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气PSA提氢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二、项目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首创化工）现有厂区内，依托现有甲醇/二甲醚工程转化工段产生的富氢气体为原料，采用变压吸附工艺提取氢气，设计产能为16000万m3/a氢气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不新增占地，项目总投资为29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。

本项目原料气来源于现有甲醇、二甲醚工程的富氢气体，本项目生产时将替换部分甲醇、二甲醚产能，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，在不增加原料气来源情况下调整产品方案，本项目建成后甲醇、二甲醚工程仍保留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依托原有设施进行处理、排放。项目建成后首创化工封闭清净下水直排口，全部送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产生解吸气，全部送往厂区燃料管网综合利用不外排，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对解吸气风机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处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，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吸附剂；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，其中废吸附剂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，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，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。